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的議案。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損益、總資產、淨資產無實質性影響。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印發修訂的通知》(財會2017 15號)，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該準則要求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該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該準則進行調整。

根據上述文件規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開始執行上述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1、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內容

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5月10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公司將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並在利潤表中的「營業利潤」項目之上單獨列報「其他收益」項目，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在該項目中反映；將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2、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

3、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5月10日頒佈的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財會2017 15號)。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上述會計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上述會計準則進行調整。

4、變更日期

自2017年6月12日起開始執行。

5、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益，不再計入營業外收入。	調增其他收益2017年1–6月金額2,315,662.79元，減少營業外收入2017年1–6月金額2,315,662.79元。
部分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了相關成本費用。	減少稅金及附加2017年1–6月金額968,877.93元，減少營業外收入2017年1–6月金額968,877.93元。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財政部印發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不會對公司2017年1–6月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財會2017 15號)的具體要求進行的合理調整，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四、備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對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